



汉语谦卑语的语义解释

朱志方

摘 要: 汉语谦卑语是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自称式的谦卑语具有描述内容,但并不是对说话者本人的真实描述。我们发现,谦卑语并不指称说话者自己,因而谦卑语句通常是假的。因此,汉语谦卑语需要得到语义学的说明,但这种现象在西方语言哲学中并无讨论,用法理论并不合适,因为它只列举事实而不提供理论。吸收奥斯汀的施事话语理论、戴维森和马丁尼奇的隐喻理论中一些成分,可以建立一种语言哲学理论:话语的意义是它的本义,说话就是在做事,而说话时做了什么事,可以通过实践推理来把握。真值条件语义学提供话语的意义,而语言行动理论则说明说话行动,属于一般的行动理论。这样一种语言理论适合于所有的说话行动,当然也适合于汉语谦卑语的解释。

关键词: 汉语谦卑语;真值条件语义学;施事话语;隐喻理论

语言哲学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总体上说,语言哲学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门西方哲学学科,不只是因为原创性文献多数是用西方语言写成的,更主要的是因为它的材料和题材都是西方语言,尤其是英语。但是,每一种语言都与一个民族一种文化相联系,具有其独特的词汇系统、句法规则系统和表达系统。西方语言哲学理论是否适用于汉语语言,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汉语语言的许多方面具有不同于英语的特点,本文择取一种特殊的汉语语言现象,即大量的谦卑语,做语义学和语用学的解释。

一、汉语中的谦卑语

汉语含有大量的谦卑语或自贬语。说话者往往自称“鄙人”,官员对上级会自称“卑职”,一般说话者会自称“小人”“不才”,年长男性有时自称“小老儿”,女性常自称“贱妾”“奴家”。说话者谈到自己的财物、作品时会说“寒舍”“拙著”“拙文”。这种自贬式的称谓也会扩展到自己的近亲上,如“贱内”“犬子”“劣徒”。汉语说话者在进行自我描述时会说“鄙人无德无能”“鄙人才疏学浅”;在招待客人时说自己“聊备薄酒”,饮食是“粗茶淡饭”;给人送礼时说“一份薄礼,不成敬意”。在受到表扬、表彰或赞扬时,说话者往往说自己努力不够、贡献不多,成绩归于组织、领导、同事或家人。例如,何珮惯于在皇帝面前自称“奴才”。诸葛亮在《出师表》中说“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庶竭驽钝。”在这里,诸葛亮说自己的身份地位是“卑鄙”,把自己的才能比做跑不动的马、没有锋的刀。在爱情网络小说《给我一支烟》(电视剧《夜雨》)中,女主角叶玲珑花季年华,出入高档歌舞厅,遇到两个男人,一个是新加坡船王,年逾 60,一个是 IT 精英李海涛。船王老头可提供物质上的满足,IT 精英有真挚的爱情。面对李海涛,这位风尘女子深深考问自己:“陋质何堪受殷勤?!”

我们应该如何解释这些汉语谦卑语的意义呢?按照真值条件语义学,词语的意义主要

是它的指称,语句的意义主要是它的真值条件。这种语义学理论叫做描画主义^①。“一个符号的意义的核心是它描画某物这个属性。如果该符号是一个语句,这个属性就是具有某个真值条件;如果该符号是一个词语,这个属性就是具有某种指称。”^②

所谓指称,就是一个词语所指的对象,这是弗雷格所表达的观点:“这里我把‘符号’或‘名字’理解为任何具有专名功能的表达式,因此它的指称是一个确定的对象。……一个单一对象的指称方式可以由几个词或不同符号构成。为简便起见,任何这样的指称式都可以看作专名。”^③所谓真值条件,按描画论语义学的说法,一个陈述句“描画那个使它为真(make it true)的情况;它描画那个真值条件。……如果世界中某个情况出现则那个语句是真的,如果该情况不出现则它不是真的”^④。弗雷格把词语的指称推广到语句上,主张语句的指称就是它的真值:“我们觉得有理由接受一个语句的真值为它的指称。我所说的语句的真值是指它为真或为假这种情况。”^⑤当代真值条件语义学的代表人是戴维森。他用真理来说明意义,说“S意指P”等于说“S是真的当且仅当P”,这样就可以用真理来定义意义。“这种定义通过提供每个语句为真的充分必要条件而起作用,而提供真值条件就是提供语句意义的一种方式”^⑥。

真值条件语义学是当代主流意义理论,但如果我们简单地运用这种理论来解释汉语谦卑语,则会遇到很多困难。汉语说话者自指时使用的谦卑语或自贬语在多数情况下指称说话者本人,但这些谦卑语词并不是欧洲语言中常见的描述词(descriptions)^⑦或指代词(demonstratives)。当某人自称“小人”“鄙人”“贱妾”时,这些词并不对说话者做任何描述;同样,说话者称自己的儿子为“犬子”时,也不对自己的儿子做任何描述,因此这类谦卑语词并不是描述词。另一方面,它们不是代词,如“这”“那”“我”,因此它们也不是指代词。谦卑词也不同于名字,一个名字的指称是一个单一的对象,其涵义则是所指对象的呈现方式(弗雷格)或对象的特有属性的呈现。但一个谦卑词并不呈现对象的任何性质,或者对对象性质的呈现是假的。例如,在《水浒传》第一回和第十六回中,曹正和王进都自称为“小人”,但实际上他们都不是“小人”。如果“小人”是描述语,那么“小人”在这里并不指称说话者,这两人所说的话肯定是假的。但是,我们知道,这些含有谦卑词的语句可以是真的。因此,在解释汉语谦卑语词时,我们仅仅应用或直接应用真值条件语义学,则会遗漏一些重要的语言信息。

再看谦卑语句。“鄙人何德何能”“鄙人才疏学浅”“不才聊备薄酒”“粗茶淡饭,不成敬意”“我做得很少,成绩归于……”,这些语句显然是假的,说话者和听话者都知道它们是假的。但说话者说出这样的语句,并不是说出一个隐喻,也不是在说谎。

赖天球也大步上前,握手欢迎:“蒋处长大驾光临,不胜荣幸之至。赖某已聊备薄酒,为蒋

处长接风洗尘。请——”(胡辛《生命的舞蹈:蒋经国与章亚若之恋》)

“赖某已聊备薄酒”是一个陈述句,但显然是假的。可以想象,宴请蒋大公子,赖某所备之酒绝不会是薄酒。中国人宴请客人时都会这么说。真值条件提供这种语句的字面意义,但没有提供全部意义,而且所遗漏的是非常关键的意义成分。

二、用法与言语行动

除了真值条件语义学外,在当代语言哲学中还有可以运用的丰富资源。如维特根斯坦的用法和生活形式理论、奥斯汀的施事话语(performative utterances)和施效行动(perlocutionary acts)理论、格莱斯

① Representationism,学界多译做“表征”主义。笔者认为“表征”一词比较生硬,似乎出于拼凑,意思也不清晰,故改译。

② M. Devitt & Kim Sterelny. *Language and Re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9, p. 202.

③ G. Frege. “On Sense and Nominatum (1892)”, trans. H. Feigl, in P. A.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00.

④ M. Devitt & Kim Sterelny. *Language and Re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 21.

⑤ G. Frege. “On Sense and Nominatum (1892)”, p. 203.

⑥ 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4.

⑦ 学界多译为“摹状词”,这个译法比较典雅,意思也准确,但对于普通读者有些生疏,而且它与动词“描述”不好配合,故改译为“描述词”,限定描述词就是一个描述对象的独有性质的词组。

的交谈准则(conversational maxim)、戴维森和马丁尼奇的隐喻理论。下文将对这些理论进行逐一考察,以便建立一种适合于解释汉语谦卑语的意义理论。

我们首先考察维特根斯坦的生活形式说。维特根斯坦把说话看作一种生活形式,词语总是在语言游戏中使用,因此,对语词的解释转变为对语言游戏的运行方式的解释。但是,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游戏并不是某种需要说明和解释的东西:“要看不要想”(don't think, but look)。维特根斯坦说:“存在着数不清的种类:我们叫做‘符号’、‘语词’、‘语句’的东西,它们的用法有数不清的不同种类。这种多样性不是固定的、一劳永逸的;但我们说,新的语言类型、新的语言游戏产生了,而另一些则过时了、忘却了。这里‘语言游戏’一词旨在突显一个事实:说一种语言是一种活动或一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①对于这种生活形式,他之所以要求我们要看不要想,即把一切事情摆到面前,既不做说明也不做推理,是因为“一切事情都显露在视野里,没有什么东西要说明。而对于隐密的东西,我们毫无兴趣”^②。

但是,维特根斯坦意义即用法的说法受到塞尔的批判,塞尔论证,这种说法导致许多哲学谬误和混乱。塞尔说,“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意义用法论只能为我们提供某些材料,即哲学分析可以使用的素材;……如何对这些材料做系统的分析、说明和解释,取决于我们将另外一些语言观点或理论运用到这些材料上,因为用法理论并没有为这种分析提供工具,而且其实还有可能产生混乱”^③。维特根斯坦拒绝对生活形式做任何澄清。但是,如果生活有形式,如语言游戏就是生活形式或生活形式的一部分,那么,只有说清楚这些形式是什么,是否存在着共有的形式,生活和语言才有可能得到理解。否则,生活形式就如同黑格尔的“绝对”、某些人口中的“文化”,成了无可奈何的最后退避所。

生活和语言游戏的一些方面可以看到,但生活形式本身是无法“看”到的。维特根斯坦没有告诉我们是哪种“看”,也没有告诉我们如何去看。显然,属于知觉的看是无法使我们看到生活形式的;如果这种“看”具有理智的属性,那也应该告诉我们如何用理智去看。因此,对于语言,我们既要看也要想。但问题是,当说话都说出了谦卑语时,其中显示或隐含的生活形式是什么?

正如塞尔所说,所谓的“看”,只是将语言材料呈现出来。且不论这样的呈现是否隐含着理论预设,这样一些呈现只是向我们提供了大量的语言素材,这些语言素材可以用作证据,揭示这种或那种意义理论是不恰当的或不充分的,却不能提供任何意义理论,即无助于我们分析话语,从而使语言得到理解。

接着我们看一看奥斯汀的施事话语(performative utterance)理论。同维特根斯坦一样,奥斯汀看到,话语多种多样,其中大量的话语并非陈述句。奥斯汀的聚焦点是施事话语。施事话语有以下特点。(1)它们不是无意义的空话;(2)它们没有真假,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3)说出这样一个语句就是做了一件事情,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说了什么;(4)施事话语中的动词采取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直陈主动式^④;(5)施事话语是约定的。说这样的语句没有真假,是因为它们并不“描述”“报告”或“记录”任何事情^⑤。奥斯汀举了这样几个例子。(例a)在婚礼上说“我愿意[娶这个女人为合法的妻子]”; (例b)当瓶子砸在船头时说“我命名此船为伊丽莎白女王号”; (例c)在遗嘱中写道:“我把手表遗赠给我弟弟”; (例d)“我拿六便士同你赌明天下雨”^⑥。说施事话语是约定的,是因为它们有确定的形式,并且是语言共同体的公共约定,不同于个人以特有的方式使用语言,如各种比喻。

奥斯汀区分了话语的意义与语力(force)。意义等同于涵义和指称,语力是说话对听话者产生的作用力。说话者说出一句话,它表达一个意义,产生一个效力,做了一件事情。这就是话语的表意(locution)、行事(illocution)、施效(perlocution)三个方面。“现在上课”,这句话对学生产生某种效果,同时发出了一条指令,即做了一件事情。有些话语的行事和施效行动并不直接,但不难理解。例如老师在上课

①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58. 1: § 23.

②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 § 126.

③ J. Searle.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48~149.

④ 奥斯汀谈的是英语中的施事语句,在英语中,动词形式有多种变化。

⑤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The William James Lectures Delivered at Harvard University in 195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6~7.

⑥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The William James Lectures Delivered at Harvard University in 1955*, p. 7.

时说“第123页有一幅图”。这是一个陈述句，因此它表达意义，“第123页”指称第123页，“一幅图”指称一幅图。但它也是一个行事行动，说这句话是做了一件事，即提出了一项要求。它还是一个施效行动，对学生产生一定的效果，它使学生将课本翻到第123页。即使表面上的单纯陈述也有这三个方面。说话者的陈述的表意方面在于“他说什么”，行事方面在于“他论证什么”，施效方面在于“他说服听话者相信什么”。

施事行动与施效行动还有一项重要的区别：施事行动是约定的，而施效行动不是约定。由于施事行动是约定的，因此，说出某些话语必定等于实施某种行动，产生某种作用力；但施效行动则不同。施效行动的后果是事实性的，不取决于说话者的意图。说话者有产生某种后果的意图，但那种后果可能不会产生。说话者没有产生某种后果的意图或者有意让那种后果不产生，但那种后果还是有可能产生。

奥斯汀的施事行动理论是否适用于汉语谦卑语呢？其中有些观念似乎值得考虑，例如话语不仅有意义，还有语力，它产生效果。但汉语谦卑语并非奥斯汀所说的施事话语。奥斯汀先是区分了施事话语与叙事话语，后来又分析了每一句话语都有表意、行事、施效三个方面。首先，汉语谦卑语并不属于施事话语。照奥斯汀的说法，施事话语的形式是标准的陈述句，但并无真假。说出一句施事话语只是做了一件事情。但是，汉语谦卑语陈述有真假。例如，“粗茶淡饭”（这些茶是粗糙的并且这些饭菜是没有味道的）、“聊备薄酒”（这些酒是低档的）、“一份薄礼”（这份礼品是不值钱的）、“小人不才”（我没有才能）、“贱妾已婚三年”等，这些语句都有真假，其真假可由真值条件判定。

施事话语中的动词采取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直陈主动式。如“我愿意娶这个女人为妻”“我将此船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号”。虽然汉语动词与英语动词在语法上差别很大，但还是可以看出，在这种施事话语的汉语对应语句中，动词采取主动式，且不与“将”（将来时）“过”（过去时）“了”（完成时）等词连接。但汉语谦卑语句并不都是第一人称直陈语句，如“大驾光临、蓬荜生辉”（你来访问使我的茅草屋有了光辉）。

奥斯汀并没有摆脱用法说。“我要讨论一种话语，它们看起来像是陈述，我想在语法上也会被划入陈述一类，它不是空话，而又不是真的或假的。”^①这种陈述就是施事话语。奥斯汀明确指出，施事话语就是一种语言用法，该论述在很大程度上只提供语言事实，还算不上一个理论。针对刚才说话者所说的话，我们常说“他做了一个陈述”“他许下一个诺言”“他提出一个问题”“他下了一道命令”等，而这种说话方式概括起来就是“说话者说出一句话P就是做了一件事D”。同样，“通过说P说话者产生后果E”也是一些经验事实的概括。我们常说，听了他的话，“我惊呆了”“我吓坏了”“我信服了”“我乐了”“我停了下来”“我生气了”。话语对听话者产生效果也是一些基本的语言事实。某人说“天气真好”，在适当的语境下，他说服听话者去散步；罗素说，“毕达哥拉斯是有史以来最重要的才智之士之一”，这句话可能激发某人去研读希腊哲学。这些语言现象都是有待分析的材料，而本身还不是理论，不是对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有效说明。说话是一种物理行为，因此可以叫做“话语行动”，任何话语无疑会对听话者产生一定的作用，引起一定的后果。由此引出的问题是，话语与后果之间是否存在规律性的联系？如果有，哪些联系是规律性的？这就引出有关心灵、意义、行动、因果性等一系列问题。作为一种语言理论，我们关注的是话语的意义，即关于话语的规范解释，而不只是叙述一些偶然存在的联系。

三、汉语谦卑语的解释方法

汉语谦卑语的解释没有现成的方案，虽然谦卑语并不是隐喻，但我们可以将戴维森和马丁尼奇关于隐喻的理论加以改造，用于汉语谦卑语的解释。

戴维森主张，隐喻语句本义(literal meaning)就是它的意义，因此适用于真值条件语义学。“隐喻的意义就是那些词语按其本来的解释所意指的东西，此外并无其他意义”^②。“我将要攻击的一个主要错误是认为隐喻在它的本来涵义或意义之外还有另外一种涵义或意义。这是许多撰述隐喻的人所共有的

①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The William James Lectures Delivered at Harvard University in 1955*, p. 131.

② D. Davidson. "What Metaphors Mean", in 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 245.

观点”^①。这样,真值条件论就可以应用到隐喻上,依此,隐喻就是假的。“这一论证至此得出一个结论:隐喻同样可以基于意义来说明,因此可以依据词语的本来意义来说明,其实是必须这样说明。由此得到一个推断,含有隐喻的语句以正常的、本义的方式具有真假,这是因为,如果其中的词语不具有特定的意义,语句就没有特定的真值。这并不是在否认存在隐喻真理这样的事情。隐喻确实引导我们注意到在其他情况下不会注意到的事情,我想,没有理由说这些由隐喻激发的观点、思想或感觉不具有真假。”^②

戴维森认为,隐喻意义和隐喻真理的理论无助于我们理解隐喻。隐喻与其他直白式语句一样发挥语言功能。把隐喻与其他话语区分开来的不是意义而是用法,例如用语言来断定、提示、说谎、许诺、批评等。说隐喻时我们并不使用语言来说某种特别的东西,也无法说什么特别的东西。隐喻所说的就是它在表面上所说的,因此它所说的东西通常是假的。这是不需要另加解释的,因为它的意义就是由其中出现的词语的本来意义提供的。

戴维森指出,许多语言理论所追求的是错误的目标,那些学者们以为他们提供了一种破译隐喻的密码内容的方法,其实他们所谈的不过是隐喻对我们产生的影响或效果。一个常见的错误是,他们抓住隐喻激起的思想内容并把这个内容注入到隐喻本身之中,当作隐喻的解释。戴维森承认,隐喻常常使我们注意到我们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事情或事情的某些方面,隐喻使我们注意到某些类比和相似性。他也赞成布莱克(Max Black)说过的话,即隐喻提供了某种镜片或格子,我们透过它来观看相关的现象。但这里的关键不在于隐喻与我们通过隐喻看到的東西如何联系起来。笑话、梦境、隐喻,如同一幅图画或敲打脑袋,可以使我們认识某个事实,但它们并不代表或表达那个事实。因此,用效果或隐喻内容来诠释隐喻,并没有提供隐喻的意义,因为它的意义就在它的词语的直接意义上。意义与相应语言表达式之间有着稳定的、恒常的联系,但是即使对于最简单的隐喻,我们也很难确定它激起的思想内容到底是什么。我们以为隐喻有一个可以把握的确切内容,而实际上只不过是它激起我们注意到的东西。但是一个隐喻到底能够使我们注意到什么,在范围上并无限定,而且也不是命题性的内容。

戴维森隐喻理论的核心是主张隐喻语句的意义就是它的本来意义,这样隐喻大多数是假的。虽然隐喻可以有许多喻义,但这些喻义并不属于隐喻的语义内容,因为隐喻与喻义之间并不存在稳定的联系。这一核心论点适合于汉语谦卑语。汉语谦卑语的意义就是它们的本来意义。它们具有效力,产生效果,但这些属于广义的“用法”,并不属于意义。用法的列举并不产生一个意义理论,就如不论多少对物体的重量、速度的测量并不产生一个物理学理论一样。重量、速度只是物理学理论需要说明的素材。

虽然语言的用法并不提供一个意义理论,但毕竟提供了丰富的语言材料。谦卑语用于交流和谈话,一个人自言自语时不需要也不会使用谦卑语。因此,讨论人际语言交流的特点,有助于我们寻求一个可行的谦卑语解释理论。在这个方面,葛莱斯的交谈合作原则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

葛莱斯提出的总体交谈合作原则是:“在交谈发生时,基于你所参与的话语交谈的各方接受的目的和指针,做出这个目的或指针要求你做出的贡献。”^③交谈是因为两个或多个说话者出于交换信息、征求意见、传达指令等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因此交谈各方有着共同接受的目的或方向。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交谈各方有义务进行合作。合作原则规定交谈各方为达到交谈目的做出适当的贡献。葛莱斯进而清理出这个一般原则下属的几个分则或条款,从而使合作原则更加明确和具体。他列举出数量、质量、关系、风格4个条款。数量(quantity)条款即信息量条款,说话者贡献的信息要符合要求,即符合当前交流目的的要求,既不要过少,也不要过多。质量(quality)条款要求说话者说真话,说话者要相信他所说的话是真的,而且不要说自己没有充分依据的话。关系条款(relation)要求说话者所说的话与交谈目的相关。“最后是风格(manner)条款,按我的理解,这一条并不关涉说了什么(如前三条),而是关涉如何说出所说的,它包括一个上级条款——“要清晰明白”——和以下几个分支条款:(1)避免晦涩不明;(2)避

① D. Davidson. "What Metaphors Mean", p. 246.

② D. Davidson. "What Metaphors Mean", pp. 256~257.

③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67.

免模糊不清；(3)要简明[避免不必要的累赘冗长]；(4)要有条理。”^①

在葛莱斯交谈合作原则的基础上，马丁尼奇提出了关于隐喻的推理理论。与戴维森语义学相同，他赞成隐喻语句的意义就是它的本来意义；与戴维森不同的是，马丁尼奇认为，隐喻与隐喻引起听话者关注的事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任意的，每一个隐喻都有一个要旨，可以通过实践推理来把握。

“每一个隐喻命题都是假的。每一个隐喻都违反了第一个质量条款。这并不是说或者不意味着隐喻的要旨(说话者有意交流的东西)是假的。相反，隐喻的要旨一般是真的。”^②更重要的是，这个要旨是可以通过推理获得的。例如“我的爱人是一朵红玫瑰”(出自一首诗)。听话者可以做如下推理：

这句话在本义上是假的。

诗人并无意图说出一句明显的假话。

诗人在此遵守了交谈原则。

所以，诗人并不是在说他的爱人是一朵红玫瑰，而是假装说(is making-as-if-to-say)她是
[一朵红玫瑰]。

这是第一段推理，然后，我们考察玫瑰具有什么突出的性质。虽然玫瑰的性质和关系可以无限多，例如它的生物性质、物理性质、构成性质、食用性质、药用性质等，但这个隐喻把爱人与玫瑰联系起来，在适当的社会文化语境下，我们可以把握玫瑰的突出性质，如美丽、芳香、珍贵等。于是，结合诗人的语句和关于突出性质的陈述并做一个明显的推理，我们就可以构造出以下论证：

我的爱人是一朵红玫瑰。/一朵红玫瑰是美丽的、芳香的、珍贵的……/所以，我的爱人是
美丽的、芳香的、珍贵的……”^③

我们看到，“我的爱人是一朵红玫瑰”是一个隐喻，像多数隐喻一样，它是假的。但它的要旨是“我的爱人是美丽的、芳香的、珍贵的”，这个要旨是可以通过推理把握的。

戴维森和马丁尼奇的理论是关于隐喻的，而不是关于谦卑语的。但是，他们的解释思路可以加以调整，从而提供关于汉语谦卑语的恰当解释。戴维森和马丁尼奇的隐喻理论有三条有价值的线索。第一，隐喻的意义就是隐喻命题的本来意义；第二，隐喻引导听话者注意到某些事情，这是其他说话方式做不到的；第三，隐喻的隐喻意义是可以通过推理把握的(在这一点上二人的观点有所不同)。这三条有价值的线索都可以应用到汉语谦卑语上。

(1)谦卑语的意义首先是相应的谦卑语的本来意义，故一个谦卑语句有真假。如果谦卑语的首要意义和基本意义不是它的本义，那么我们的解释工作就失去了起点。因此，一个谦卑语句，包括含有自指谦卑词的语句，是一个假语句。它的确做了陈述，但是一个假陈述。谦卑语句违背了数量和质量条款。

(2)谦卑语说话者是有意图的，但是他并不意图做一个假陈述，或者把自己看作一个低贱的人。因此，谦卑语的解释必须说明说话者为什么说出显然为假的话语。

(3)谦卑语具有双重的约定性。首先出现在谦卑语中的词语具有约定的意义，而支配谦卑语使用的规则也是约定的。这与隐喻不同。隐喻常常含有个人特有的意义，即说话者意义。说话者使用谦卑语指称自己时通常是对长者和上级说话，或者对方至少是与自己地位相当的人。顾客一般被置于优于店员的地位；长者或上级奖赏少者或下级时通常不使用谦卑语。

(4)谦卑语的使用通常有明确的规则。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核心成分是礼。“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礼记·曲礼)虽然礼的内容极其丰富，但核心是“自卑而尊人”，即有意降低自己的地位而升高对方的地位，自贬是尊重他人的一种方式。

①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p. 168.

②A. P. Martinich(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 450.

③A. P. Martinich(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 451.

当说话者以贬损的方式描述他为亲友准备的礼品或餐饮时,他其实是在劝说亲友或客人愉快地享受餐饮或接受礼品。这几乎是一种固定的生活形式:说 P 就是在做 D。这里 P 和 D 及其相互联系都是明确的:由于 P 有意降低实际数量和性质,因此是假的,违背了关于交谈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原则。但是,说话者说出 P 其实是实施了说服行动,因此说出 P 就是做了事情 D,虽然这种说服行动并不是直接的,却是约定的说服方式。当说话者赠送礼物时,通常会说“这是一份薄礼”;当宴请客人时,主人通常会说他所准备的是“粗茶淡饭”“谈酒”“薄酒”;当受到赞扬和表彰时,人们通常会对自己的能力、付出和贡献做出贬低的评价。

至此,我们可采用马丁尼奇的实践推理概念构造出一个关于汉语谦卑语的总体解释模式。马丁尼奇主张,一个隐喻的喻义是可以通过“演算”得出的,这种演算或推理有三个约束条件。第一,突出特征:隐喻对象的特征是说话者和听话者都知道的,如玫瑰是美丽的;第二,相关性:所说话语与语境相关,例如诗人把他的爱人比做玫瑰;第三,增益(contribution):使用挑选出来的特征可以使听话者推导出一个真结论,例如从“我的爱人是一朵玫瑰”推导出她是美丽的。

这种推理是实践推理,这种推理的特点是省略某些前提,因此这种推理在形式上是不完整的。例如:

斯大林不是神。

所以,斯大林会犯错误。

其完整的推理形式如下:

每一个有思想的存在要么是人要么是神;

斯大林是一个有思想的存在并且不是神;

所以,斯大林是人。

每个人都会犯错误;

斯大林是人;

所以,斯大林会犯错误。

实践推理与严格的形式推理的区别在于,在生活和社会实践中人们进行推理时,公共知识和社会公认的规则、原则、约定等可以省略。

尽管中国礼仪繁复得无以复加,但其核心思想是“自卑以尊人”。自卑以尊人的场合是各方礼貌客气的场合,而说话各方处于敌对态势时不适用自卑语,反而是抬高自己而贬低对方。什么场合是友好的,什么场合是敌对的,这是靠说话者的常识可以分辨的,无须求助于专门的语境理论。自卑语的解释可由语义学和实践推理结合起来提供一个完整的方案。

例如在请人吃饭时,主人说“贵客光临,鄙人聊备薄酒,不成敬意”。首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它的本义的意思,“贵客”的意思就是贵客,“薄酒”的意思就是薄酒或低廉的酒,“不成敬意”的意思就是不成敬意。这就是说,指称语义学或真值条件语义学适用于谦卑语,正如奥斯汀所说,意义就是涵义和指称。这种语义学的优点是,语言表达式有确定的意义,它们在不同的语境中出现都表达同样的意义。毕竟,语言是约定的,公共的,否则意义就是不可捉摸的。同时,说话是人类行动的一部分,说话是在做事,或者是实施某种行动的一部分。正如所有的人类行动都是有解释的,说话也是一样,对于交谈行动的解释与其他行动解释一样,需要通过说话者的意图、信念和行动后果或行动产生的影响来说明。

餐会主人说“贵客光临,鄙人聊备薄酒,不成敬意”,这句话的语义学很明显,但如何解释说话行动呢?这句话的初级形态是:“客人来了,我准备了酒饭,以表达我对客人敬意”。按自卑以尊人的原则,对自己要往下贬,对客人的地位要提升。礼仪原则在这里是一个省略的前提。此后的推理原则是等位词替换原则,即用“贵客”替换“客人”,用“鄙人”替换“我”或“本人”,用“薄酒”替换“酒”,用“不成敬意”(不足以表达我的敬意)替换“以表敬意”。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个谦卑语的生成样式。显然,主人话语的意图是表达对客人的友好或尊敬。客人也理解这一点,不认为主人在说假话,而是通过夸奖主人的酒菜来回答。他的话语不是对主人话语的反驳,而是对主人好客行动的肯定或赞赏。从这个方面看,我们对谦卑语的解释,并不是对它们的意义的解释,而是对谦卑语说话行动的说明,谦卑语说话行动属于奥斯汀所

说的施效行动。与隐喻一样,谦卑语 P 是假装说 P,P 的意义仍然是 P,重点在于他之说乃是“假装说”。

一些西方人不了解中国文化中的一些公共知识,因此也不理解中国的谦卑语说话行动。对于“粗茶淡饭,敬请享用”,他们会说,“饭菜不好,客人吃起来怎么会快乐呢?”对于谦虚的说法“我做得不够,离人民的要求还差得很远”或“哪里哪里,拙妻形貌粗陋”,他们也许会疑惑:“我这样赞扬,是我没有眼光吗?”这是由于,西方人的实践推理缺少中国文化中的一些公共知识,如自卑以尊人,而这种礼仪是以自卑语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由于自卑语是一种尊重对方、提升对方地位的施效行动,因此自卑语中自贬自指是提升听话者地位的话语行动;对于说话者对自己的能力、地位、品行、才干和附属物的贬抑也同样是在抬升听话者的地位。由于高低具有相对性,因此,在实践推理中,说话者是通过隐含的对比来表达对听话者的尊重的。如果我是卑微的,那么你是高贵的;如果我是渺小的,那么你是伟大的。如果别人说“你的妻子很美丽”,你说“过奖过奖”或“哪里哪里”,你并不是在表达不同意见,而是在取悦别人。在男尊女卑的时代,中国男人把妻子看作自己的附属,他这么说是表现自己的谦虚。

自指谦卑语一般指称说话者自己,这也是汉语的语言约定,如同描述词的指称用法一样。谦卑语句具有真值条件语义学意义上的真假,它们的意义也就是它们的真值条件。谦卑语说话行动则要通过实践推理来说明,通过引入说话者所属社会的公共知识,我们可以由推理对谦卑语说话行动的意图和效果做出说明。这种说明与一般行动理论相一致。因此,汉语谦卑语的意义的完整说明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是真值条件语义学,它提供谦卑语的第一层约定意义,即通常所说的字面意义或本义;另一方面是话语行为的语用学,它提供谦卑语的第二层约定意义。第二层约定意义的解释要参照相关社会的文化和历史,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规范的。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Humble Utterances in Chinese Language

Zhu Zhifang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Humble utterances are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speech. A self-referential humble utterance has a descriptive content, but it does not give a true description of the speaker. If a term in the form of humble utterance refers to what is described, it would not refer to the speaker which is intended, and humble utterance in the form of a sentence is usually false. Above facts suggest that an explanation of meaning is to be given for Chinese humble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ast and present does not provide with a ready-made explanation. Use theory does not work for it describes but does not explain. Accommodating Austin's theory of performative utterances, Davison's and Martinich's theory of metaphor, an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humbles can be framed: the meaning of humbles are their literal meaning, and further what the speaker has done in uttering a humble expression is to be explained by means of practical reasoning. 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helps to give the meaning, and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 helps to explain the act of speaking which is a part of theory of action in general. The modified theory of speech act applies to all sorts of speech acts as well as Chinese humbles.

Key words: Chinese humble utterance; 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performative utterance; theory of metaphor

●作者地址:朱志方,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E-mail:zfzhu61@whu.edu.cn。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4AZX011)

●责任编辑:涂文迁

